

侯马市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10812025CGK00024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侯马市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812025CGK00024

项目名称：侯马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30000 元

最高限价：18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采购范围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戊唑醇、噻虫胺、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磷酸二氢钾	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包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针对部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10000	610000
	喷防地点	喷防面积（万亩次）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2	高村乡、张村办	5.867	586700	586700
3	新田乡、凤城乡、上马办、路西办	6.333	633300	633300
本项目分3包，1包为喷防物资，2包、3包为“一喷三防”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包5日历天；2包、3包为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喷防作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所投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小麦或全作物）、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小麦或全作物）、产品标准证
 - 2 包、3 包：供应商须具有无人机飞防服务的能力，无人机作业人员须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每包人员数量不低于 8 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3.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 3.2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办理供应商入驻；

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公告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出质疑，将质疑函递交给代理机构或电话告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侯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侯马市浍滨街 5 号

联系方式：田先生

联系方式：159357561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3753538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75353834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 4. 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2 包、3 包：供应商须具有无人机飞防服务的能力，无人机作业人员须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 合格证书，每包人员数量不低于 8 名
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止 2. 解密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止， 3. 解密时长 30 分钟。 注：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5. 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7. 政策性要求声明;
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须采用电汇（通过银行递交）或支票、保函方式交纳。 2包：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800元； 3包：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6300元； 收款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开户行：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601103010300000157372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价格优惠政策。
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包、3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9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按照“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响应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招标被拒绝。 4、中小微企业的要求 A、参加本项目招标要求： ①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招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③货物服务是小、微企业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招标。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时，享受15%-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招标。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	---	--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涉及绿色产品采购的要求 （1）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在评审时，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60%及以上的，享受投报产品 4%的价格折扣。 （2）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 （3）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7、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	勘察	无

11	标前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预备会，投标单位须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将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方式的答疑问题电子版和扫描件（无问题也须发送）、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714676525@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公司。
12	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其中甲方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从山西省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14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②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③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 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三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最后投标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在资金、经验、人员等方面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及承担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和赔偿责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是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3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证件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招标人。直接或间接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行贿犯罪记录，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信息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7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下载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

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此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解释执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澄清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以补充公告方式公告。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变更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或召开标前会。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9.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6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段单独报价并递交投标文件。（如有）

11.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1.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1.5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承诺应折算在开标一览表，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签署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

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其影音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2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7.3 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准，必要时可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经供应商确认。

17.4 资格审查完成后应打印资格审查记录表。

17.5 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前完成，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进入评标环节。

七、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回避。

18.3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专家库随抽取。

19. 评标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3家及以上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招标项目废标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3 项目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后作为最终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合同依约处理。

26.4 违反前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下载专区下载）。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无效质疑情形

- A. 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B. 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 C.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D. 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 E. 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F.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包、3包）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代表证明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保证金的交纳	审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期、足额交纳，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出，审查保证金交纳的账号和投标人开户行证明的账号是否相同（如有不同，需开户行做出书面说明）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包、3包：供应商须具有无人机飞防服务的能力，无人机作业人员须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每包人员数量不低于8名
9	政策要求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2包、3包）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5、按照“投标函格式”填写。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
3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需求”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

二、评标内容和评标标准（2包、3包）

第一部分：客观评审（评委会共同认定）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合同执行能力（业绩）	近三年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2 分；满分 6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同类服务业绩，（提供与最终招标人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6
2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持有操作合格证书的无人机作业人员，超出 8 人，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委个人认定）

2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80
---	------	------	----

2.1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20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整体作业方案； 4 分 ②项目团队的组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 人员（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及售后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配备齐全及职责的情况）： 4 分 ③解决关键性问题方案： 4 分 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4 分 ⑤验收方案等。 4 分 以上 5 项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等）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20
2.2	技术	药剂喷洒质量保障和进度保证措施	20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药剂喷洒质量保障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①前期调查工作方案； 4分 ②药物用量、药物喷洒方式实施计划； 4分 ③实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应急人员配置、人 员培训、突发事件的安全处理方案措施等）： 4分 ④时间节点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 4 分 ⑤喷洒质量保障措施等。4分 以上 5 项共计 2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 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 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等）	20

		扣 1 分，扣完 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2.3	技术	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 价： ①使用农药、化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安全 制定相应的预防和防护、防治措施； 4 分 ②使用农药、化肥过程中使用建议； 4 分 以上2项共计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 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 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等）扣 1 分，扣完 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8
2.4	技术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方案	12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应急及突发事件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响应时间； 3 分 ②应急人员配置方案； 3 分 ③人员培训；3 分 ④突发事件的安全处理方案措施；3 分 以上 4 项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 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 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 ）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12
2.5	技术	主要设备情况	8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主要设备情况进行评价： ①无人机设备、喷洒设备配备数量及使用情况； 4 分 ②操作人员装备、植保操作系统培训等； 4 分 以上2项共计8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等）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8
2.6	技术	售后服务保障	12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3 分 ②售后维护方案； 3 分 ③售后响应时效； 3 分 ④违约责任及承诺； 3 分 以上4项共计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12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满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 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创新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产品 创新 服务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 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绿色 产品	绿色产品 （1）本项目不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 （2）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在评审标准中给予其4%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服务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2 审核内容详见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按前附表评标内容和评标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每一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为报价、技术服务、商务部分的汇总得分。

2.2.4 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 评审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排序推荐结果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2包、3包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2包、3包为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喷防作业
-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主
- 4、履约保证金：以合同签订为主

二、2包、3包技术要求

1、补助政策意义

小麦“一喷三防”是在小麦穗期一次性混合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达到防病、防虫、防干热风、防倒伏、防早衰、增加粒重的目的，重点防治蚜虫、白粉病等，是确保小麦稳产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措施。全面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对确保我市夏粮丰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目标任务

侯马市小麦种植区域全覆盖，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下，小麦倒伏面积控制在5%以下，力争小麦千粒重增长5%左右。

3、补助范围和对象

（一）补助范围

侯马市实际小麦种植面积全覆盖，喷防作业面积12.2万亩次。

（二）补助对象

1、喷防作业服务。小麦种植农户（含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具有统防统治服务、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4、实施办法和程序

为加快我市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进度，紧抓小麦“抽穗扬花-灌浆”这一关键窗口期，重点防治蚜虫、白粉病等病虫害，增加小麦千粒重。根据各乡办统计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采取整乡办整村开展喷防作业。

作业过程中，如系统出现故障等导致平台统计作业面积和飞防作业轨迹图面积出现偏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乡办和行政村领导干部人工进行核查确认。

5、服务质量要求

喷防作业标准。无人机喷防作业依据全国农技中心《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载荷 10L 无人机，飞行速度 2-4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1.5-2m；载荷 10-30L 无人机，飞行速度 3-5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2-3m；载荷≥30L 无人机，飞行速度 3-5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3.5-4m，亩施药量 1.5-3升。

药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配置药剂过程中，各服务组织将药肥包装废弃物收集（农药空瓶原包装箱放回），作业结束后药肥包装废弃物统一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方。

企业信誉好、日作业能力0.5万亩以上、机手技术精、所用植保无人机已在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有不良作业记录的企业和机手不得承担“一喷三防”作业。

6、注意事项

施药时间一般选择在早上 6 点-11 点和下午 3 点以后。温度超过 30 度风速大于 二级严禁施药。

配药过程中要求全部二次稀释后再混合，顺序为先粉剂或叶面肥，再乳油，再 悬浮剂。

作业过程中如果麦地周围有其他作物，一定控制好飞行高度防止漂移。

有蜜蜂、蚕等养殖的行政村，各乡办、村提前通知农户，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距离高速铁路、铁路两侧沿线 500 米范围内和规定的飞行禁飞区内，禁止无人机喷防 作业，可采取其他方式开展喷防作业。

7、质量标准

技术要求：

包号	喷防地点	喷防面积（万亩次）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分包要求
2	高村乡、张村办	5.867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喷防作业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人要求	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	新田乡、凤城乡、上马办、路西办	6.333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乙方在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第____包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1.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该合同总金额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内容合同约定）

四、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供货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供货地点：

六、交验

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服务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标准。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服务。

九、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资 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 四、同类项目案例.....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七、政策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长期）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文件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为此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人民币/元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其他	

备注：此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	说 明
1					
2					
...					
...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注：(1)“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四. 同类项目案例

供应商提供自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详细编制服务方案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七. 政策性要求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

本公司现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采购内容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一定符合要求；采购内容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并单独做出承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申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绿色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绿色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说明：

投报产品包含绿色产品的，需填写此表，将给予适当加分。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